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0〕21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部分） 资金的通知

_____: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310号）精神，现下达你区（单位）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_____万元（金额、功能科目及资金编码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区（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上级部门制订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科学设定你各区（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并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下达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和部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根据上级戴帽情况分配，剩余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待市政府明确之后再予分配。

- 附件：1.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戴帽部分）分配情况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310号）

佛山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戴帽部分）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小计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功能科目		收入列“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实际支出时列“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资金编码		890-2020-XMZC-0669-01-0007	890-2020-XMZC-0728-01-0005
合计	3279.00	1443.00	1836.00
市直小计	1377.00	0.00	1377.00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918.00		918.00
佛山市中医院	459.00		459.00
禅城区小计	231.00	231.00	0.00
禅城区	231.00	231.00	
南海区小计	480.00	480.00	0.00
南海区	480.00	480.00	
顺德区小计	910.00	451.00	459.00
顺德区	451.00	451.00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459.00		459.00
高明区小计	124.00	124.00	0.00
高明区	124.00	124.00	
三水区小计	157.00	157.00	0.00
三水区	157.00	157.00	

备注：根据省戴帽据情况下达资金3279万元，另有不戴帽资金600万元待请示市政府之后再做分配。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地市	合计	按行政区划因素分配资金数		按人口因素分配资金数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佛山市	1443.00	0.00	300.00	1143.00	2100299	50599
禅城区	231.00		60.00	171.00		
南海区	480.00		60.00	420.00		
顺德区	451.00		60.00	391.00		
高明区	124.00		60.00	64.00		
三水区	157.00		60.00	97.00		

2020年中央财政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培训基地	2018级在培人数	2019级在培人数	总人数	2020年提前下达资金	结转2019年资金 (粤财社【2019】85号文)	此次实际下达资金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佛山市小计	259	292	551	1653.00	183.00	1836.00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110	135	245	735.00	183.00	918.00	2100299	51301	
佛山市中医院	78	75	153	459.00		459.00	2100299	51301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71	82	153	459.00		459.00	2100299	51301	

备注:1.按照国家口径, A、B列在培人数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卫生规范化培训试点学员, 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万元。

2.粤财社【2019】85号文下达经费为负数的单位/地区(单位)此次下达经费时抵扣, 补到当时暂扣款单位省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方面）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36	
		其中：中央补助		1836	
年度总体目标		<p>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0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目标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社会人1.5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1:	参加培训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1:	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43		
	其中：中央补助	2043		
年度总体目标	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质，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医院运行效率，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建立起富有活力、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使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医疗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同比增长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缩短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加快建立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得到提升
			病案首页编码准确率	较上年提高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互联网+医疗服务	逐步普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备注：本次下达1443万元，另有不戴帽资金600万元待请示市政府之后再作分配。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